「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」 場地租借補充說明

 113年01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本校場地不對外租借做為喜宴外燴用途。
2. 欲借用本校場地之申請單位，如需場勘，僅限一次，時間以本校安排為主(如該場地或時間上無法事先場勘，即無法提供事先場勘)，場勘時不能要求測試設備，不能配合者請勿租借。
3. 本校場地不開放提前放置物品、事前布置及設備測試，室內會議空間亦不開放所有人員飲食(包含水)，不能配合者請勿租借。
4. 請於使用日期一個月前再詢問場地，以免詢問時間過早，發生本校須使用場地，致使申請單位更改借用日期之情況。
5. 未經報備申請任意使用本校場地或設備者，保留追繳租借費用及究責權利。
6. 本校視場地空間提供空調設備、擴音設備、投影設備及跑馬燈供申請單位使用，惟麥克風以4支為限，且投影設備不開放申請單位外接自行攜帶之電腦。
7. 欲張貼任何平面紙張，一律以無殘膠的膠帶，若有殘膠發生，申請單位需負清理之責。
8. 若遇臨時借用空間設備臨時故障且無法立即修復之狀況，本校得提供備用場地供申請單位同意使用，相關費用之調整於活動結束後再行退費或補繳。
9. 借用場地期間，相關場地與設備需依照校方同意之時間、地點，並遵守校方指派人員之指導使用。
10. 於非上班時段，本校無人力可安排值班時，不予租借。
11. 本校場地設備保養維護期間(每年寒假期間)，不予租借。
12. 申請單位於租借期間產生之垃圾，需自行清理並帶走。
13. 借用本校場地不提供校內停車場。